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就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余鹏

2022年3月30日